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p> <p>（十七）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请股东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p> <p>（十七）决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决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决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刊登于2019年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